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稽公告〔2024〕49号**

东莞市聚元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MA562N5G8F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税务部门自2024年3月2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，由于税务部门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（东税稽调〔2024〕31 号）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调取你 （单位）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簿、记账凭 证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检查。请自收到此通知书7日内将上述资料送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文书。

附件：《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》（东税稽调〔2024〕31 号）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6日